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變更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 及委任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 (1) 陳英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並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
- (2) 張智凱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 公司之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辭任主席及授權代表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非執行董事陳 英杰先生已辭任為董事會主席,並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 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設立之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設立以代表本 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及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概無與其辭任為董事會主席之職 位相關之其他事官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對陳先生於任職董事會主席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主席、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張智凱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設立之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設立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起 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先生的新任命表示歡迎。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A.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 根據本集團現有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是由張智凱先生履行。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張智凱先生同時兼任,好處在於確保本集團內統一領導,從而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更有效及有更高效率。董事會亦相信,在新安排之下,權力制衡並不會受到影響,而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和能幹的人士組成,當中有三分之一以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有足夠的權力制衡。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凱**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凱先生、張智喬先生及陳怡勳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陳英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順財先生、郭榮振先生及李德泰先生。